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0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0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0 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1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41.98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9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市场发展持续下行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为重庆市，受房地产行业下滑影响，2025年1-12月，重庆市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下滑29.4%，使得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品需求大幅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整体销量不及预期。同时，商品混凝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降幅低于销售价格降幅，导致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下降，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受市场下滑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下降，预计在税务允许抵扣期间内无法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部分转回，对净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受商品混凝土市场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并购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未达预期，使得商誉、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四）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受产业链下游企业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协商、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大收款力度，但仍有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较去年进一步承压，2025年亏损同比增加，上述主要影响因素的具体金额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减值损失预计情况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综合因素作出的谨慎判断，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